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 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管理划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按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天弘恒 生产院港信納等辦选50交易担于被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收货基金基金信司、《天弘恒生产院港的新榜地50交易担于被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收货基金基金信息、《天弘恒生产院港的新榜特选50交易担于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收货基金报券设用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 发起联接A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 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64	0145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 額投资	是	是	

關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券交易所间时证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若出现新 的证券交易市场应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成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保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 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 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

3.1申购金额限制(1) 查替利格(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而1.00元(含申购费、下同), 适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而1.00元(含申购费、下同), 适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而1.00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现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对业务规定为准, 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们1.00元。(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达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度性人公告。3.2申购费率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而是从该类则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本基金,申购本基金,使

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费率
1.00%
1000元/笔

| ³⁰⁰¹| > ³⁰

4.1集即可必 4.1集即可答照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 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完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 额持有人全部赎回自在依证制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则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一转共行 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验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 配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

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赚个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3%
	T≥30天	0.05%
C类赎问费率	T(7天	1.5%
	T≥7天	0

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条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即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 够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 到申请。申请的确认及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值。次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及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 合法权利。

等計劃。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 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与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要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限限《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